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大連化工 麥寮廠 廠長室 收文章
收文日期：107.1.3
收文編號：6220180001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承辦人：何政憲
電話：05-5526245
傳真：05-5334672
電子信箱：sivir@ylepb.gov.tw

638

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25號

受文者：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麥寮廠)

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環空字第1060048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發安部

葉1/3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異動申請，經書面審查核可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第5條至第7條規定暨貴公司106年11月9日106麥廠字第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書之廢氣燃燒塔(A011、A211、A404)自即日起，不得處理正常操作下之廢氣，倘有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第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應依審查核定之「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」內容操作。
- 三、貴公司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，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、廢氣流量、排放速度、母火燃料氣流量、水封槽水位或壓力計、總淨熱值、廢氣成分及濃度、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。
- 四、廢氣燃燒塔倘發生使用事件時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本局，並於三日內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，公開說明事件發生之原因及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，並於十五日內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。
- 五、廢氣燃燒塔之母火溫度量測器及廢氣流量計應與本局連線，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，並符合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，且母火燃料系統流量計、水封槽水位計、蒸氣流量計應每年校正一次，各監測記錄及校正紀錄，除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外，其餘各項應保存五年備查。
- 六、檢還核定之「燃燒塔使用計畫書」1份，請於文到後依

訂

線

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第7條第2項規定之內容，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訊息，內容倘有異動，應於異動前重新報請本局核定。

七、未符合上述規定，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處分。

正本：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麥寮廠)

副本：本局空氣噪音管理科

代理局長 張喬維